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八十二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	<b>第八十二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就选举 <b>董事、监事</b> 进行表	<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就选举 <b>两名以上独立董</b>

<p>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照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定；</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定；</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条件及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p>

	<p>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重大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依法决定以下事项：</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的定义以及相关认定标准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上述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重大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依法决定以下事项：</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的定义以及相关认定标准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上述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b></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p>

<p>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删除</p>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八)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九)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二)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三)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

<p>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应独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加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p>



	<p>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不得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li> <li>（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li> </ul>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条款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在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b>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应当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选聘。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b>第一百八十九条</b>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b>第一百九十八条</b>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第一百八十九条</b>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第一百九十八条</b>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第一百八十九条</b>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第一百九十八条</b>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零三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二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〇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零三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一十二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p>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1、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生物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